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關連交易

收購香港東海醫療有限公司餘下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了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 752 股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50.13%，代價為美金 12,000,000 元。待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上海產融(由本公司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胡先生全資擁有的北京遠大持有 70%的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為交易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14.07 條)超過 0.1%但所有適用比率少於 5%，交易事項需遵循上市規則 14A 章之報告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 (i) 賣方; 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事項之內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 752 股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50.13%。

代價

交易事項之代價為美金 12,000,000 元，為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多個相關的因素，包括賣方已作出之股本投入、及目標公司已投資之 Conavi 的產品研發進度及未來前景。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形式支付：

- (a)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後的三天內，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美金 6,000,000 元，為代價之 50%；
- (b) 完成交接目標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公司文件後的三天內，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美金 4,800,000 元，為代價之 40%；及
- (c) 於完成後的第三天之下午 5 時或以前，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美金 1,200,000 元，為代價之 10%。

完成

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完成，之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立之合營企業。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心腦血管醫療設備之業務，及其主要資產為持有 Conavi 的 1,043,115 股優先股，及「Novasight Hybrid」系列及「Foresight ICE」系列等產品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之二十年獨家代理權。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協議，目標公司之總投資金額為約美金 15,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會投入不超過約美金 7,500,000 元並取得目標公司不多於 49.9% 的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本公司分別為目標公司之約 50.13% 及 49.87%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因為賣方已投入約美金 7,500,000 元及本公司只投入了約美金 3,300,000 元，因此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僅能根據其實際投資金額的比例，行使目標公司的約 22.3% 股本控制權。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港幣 82,600,000 元。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報表，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總資產 | 83,850 | 61,223 |
| 總負債 | (1,280) | (1,495) |
| 淨資產 | 82,570 | 59,728 |
| 收入 | - | - |
| 年度虧損 | (233) | (307) |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醫療器械、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上海產融(由本公司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胡先生全資擁有的北京遠大持有 70% 的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上海產融為 255,142,148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賣方亦持有 30,897,005 股股份。

交易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 Conavi 之股權投資，及「Novasight Hybrid」系列及「Foresight ICE」系列等產品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之二十年獨家代理權。

Conavi 的全球創新醫療器械產品「NOVASIGHT」已在美國、加拿大和日本上市，並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之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資格。NOVASIGHT 為一款血管內超聲光學同步成像產品，是目前全球唯一一款商業化的雙模成像系統，其融合了血管超聲和光學相干斷層掃描兩種成像技術，可以同時、同向、同軸、同位的展示超聲及光學圖像，由於其兼具高解析度與高穿透力的雙重功能，因此可以實現「遠近兼顧」的腔內影像並滿足導管室多種臨床應用場景，該產品也是全球首款獲得美國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批准的血管內超聲光學成像融合系統，在冠脈血管成像和腔內介入手術領域都有廣闊的應用前景。

Conavi 研發的另一款三維心腔內超聲成像系統「FORESIGHT」，能夠從心腔內更精確呈現完整的影像資訊，對於射頻消融或者結構性心臟病術前診斷及術中引導都能發揮重要作用。

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 Conavi 之產品已展示美好的前景，而收購目標公司餘下的股本以增加與 Conavi 的起步階段所佔的份額亦為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該等投資亦與本集團打造國際領先的泛血管精準介入診療平台的佈局與規劃完美契合，有助於本集團在精準介入領域實現診療一體化。

交易事項之條款為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交易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胡鉞先生為胡先生(為本公司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侄兒，被視為於交易事項中有利益，並已在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此外，劉程煒先生為中國遠大之董事，而邵岩博士為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之董事。他們均已自願在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

除以上所述，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有重大利益，並因此要在批准交易事項之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上海產融(由本公司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胡先生全資擁有的北京遠大持有 70%的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為交易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14.07 條)超過 0.1%但所有適用比率少於 5%，交易事項需遵循上市規則 14A 章之報告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北京遠大」 | 指 | 北京遠大華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於中國或香港的持牌銀行不是被要求或法例授權關門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 |
| 「中國遠大」 | 指 |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47.1%，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 |

| | | |
|----------|---|---|
| 「本公司」 | 指 |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512) |
| 「Conavi」 | 指 | Conavi Medical Inc.，一間於加拿大成立，專注於心血管及腔內影像技術的醫療器械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胡先生」 | 指 | 胡凱軍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上海產融」 | 指 | 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 752 股股份 |
| 「目標公司」 | 指 | 香港東海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交易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 752 股股份 |
| 「美元」 | 指 |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 「賣方」 | 指 | 東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產融全資擁有 |

於本公告中，

(1) 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港幣7.8元=1.00美元兌換為港元，僅為作展示用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